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0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4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洪建沧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其中董事钱大治、葛其泉、蔡庆辉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洪建沧先生、洪伟涵先生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在审议该议案时，2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

回避。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